

长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处字（2023）701号

当事人：大连老海岛水产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大连老海岛水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10224MA0YWM****

住所（住址）：长海县大长山岛镇小泡子村 西前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梁*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51152519840518****

联系电话：1890099****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海县大长山岛镇小泡子村 西前屯

2023年4月27日，我局接到投诉人（匿名）在12345平台
投诉，反映“在大连老海岛水产有限公司购买一袋“假鲍鱼”，
收到后发现无产品标签，要求依法给予赔偿”。5月5日，我局
执法人员通过电话同投诉人取得联系，投诉人现居住在大连市金
普新区，是在大连老海岛水产有限公司经营的淘宝店铺“老海岛
野生海鲜”上购买了一袋“假鲍鱼”（每袋500克），投诉人通
过微信将购买截图，“假鲍鱼”产品包装照片提供给我局，经查
看，“假鲍鱼”为熟制，真空包装，包装袋为透明塑料袋，无产
品标签。大连老海岛水产有限公司涉嫌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5月8日，经主管局长批准立案，并由谷昭鹏、张百苏承办。

经查，2023年4月，当事人在其经营的淘宝店铺“老海岛野生海鲜”上销售“假鲍鱼”产品。以当事人在网店上接单，然后让长海县海洋岛的渔民发货的方式销售。“假鲍鱼”产品是用活的假鲍鱼，经加热至半熟后，去壳和内脏，然后冷冻，采用透明塑料袋真空包装。“假鲍鱼”每袋500克，售价每袋58.59元。按照《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食用农产品，指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农业活动，指传统的种植、养殖、采摘、捕捞等农业活动，以及设施农业、生物工程等现代农业活动。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指在农业活动中直接获得的，以及经过分拣、去皮、剥壳、干燥、粉碎、清洗、切割、冷冻、打蜡、分级、包装等加工，但未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的产品”，“假鲍鱼”熟制后定量包装销售属于预包装食品，但当事人销售的“假鲍鱼”外包装无产品标签。至案发时止，当事人共销售4袋，违法所得及货值共234.36元。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3年4月27日，《12345平台诉求问题结案单一份》，证明 案件来源；

2. 2023年5月8日，执法人员对大连老海岛水产有限公司经营的淘宝店铺“老海岛野生海鲜”检查所做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在淘宝店铺上销售“假鲍鱼”的具体

情况。

3、2023年5月8日，梁义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梁义的身份情况；

4、2023年5月8日，梁义提供的大连老海岛水产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大连老海岛水产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5、2023年5月8日，经梁义确认的淘宝店铺“老海岛野生海鲜”的网店经营者营业执照信息，证明淘宝店铺“老海岛野生海鲜”的经营者是大连老海岛水产有限公司；

6、2023年5月8日，梁义提供的在淘宝店铺“老海岛野生海鲜”上销售的“假鲍鱼”样品正反面包装照片2份，证明“假鲍鱼”产品为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7、2023年5月8日，梁义提供的大连老海岛水产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大连老海岛水产有限公司授权高秀英处理此案；

8、2023年5月16日，高秀英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高秀英的身份情况；

9、2023年5月16日，执法人员对高秀英进行询问时所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无产品标签的“假鲍鱼”具体情况和违法事实；

10、2023年5月16日，经高秀英确认的当事人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所得及经营货值计算材料，证明当事人的违法所得及经营货值；

11、2023年5月16日，经高秀英确认的淘宝店铺“老海岛野生海鲜”上“假鲍鱼”销售的截图，证明“假鲍鱼”的销售价格和数量。

2023年5月3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长市监罚告字(2023)70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的规定，构成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且当事人能够及时中止违法行为，配合行政执法部门调查，可以根据《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二款“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法定减轻处罚形式的，应当给予减轻处罚”、第三款“适用减轻处罚的，不得减轻至免于行政处罚，减轻后有罚款金额的，一般不得低于法定裁量幅度最低倍数或金额的10%；办案机构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低于确定10%以下金额”及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者减轻

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建议实施具体行政处罚如下：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34.36 元，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0.00 元，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1234.36 元，上缴国库。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我县财政缴款专户（长海县财政局 34337001040002026）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长海县人民政府或者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